**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附件E

**共同研發合作契約標準條款說明**

本標準條款使用說明：

1. 以下之特約條款，應全部列入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中做為該契約條款之一部分，以表示各簽約方均同意下列條款並願受其拘束；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下列條款並對於各簽約方均享有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2. 以外框字顯示之文字，務必使其用詞與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內之用詞一致。

3. 特約條款中的甲方，應為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專案契約書之公司。前述專案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內含共同研發間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等等)亦應列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之附件，俾使各簽約人一併受拘束。

4.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

**第00條：特約條款(此為附件E之「特約條款」全部，請自行填寫條次)**

各簽約當事人茲此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並同意就本條所列事項，各簽約當事人所為之承諾及履行義務係共同連帶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任一或全體簽約當事人享有直接請求給付或履行本特約條款之權利，絕無異議。

一、 各簽約當事人充分了解本契約受有「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之經費補助，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各簽約當事人同意依據「109年度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須知」、甲方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之「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專案契約書、及本契約條款之規定執行本契約；並同意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留單方修改本契約之權利。

二、 各簽約當事人同意授權由甲方代表全體就本契約履行相關事項，得逕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接受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並同意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全體。甲方有權就本契約應履行事項採取進度/品質管理及稽核之行為，其他簽約當事人同意配合之。

三、 本契約所述之補助款係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逕行撥款至甲方帳戶，再由甲方依專案契約及相關規定轉撥予本契約之其他當事人。各簽約當事人每月提領支用專戶款項之標準，應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個案各別判斷。前述轉撥之補助款應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均歸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有，各簽約當事人應於本計畫結束時結清帳戶，並悉數提領交甲方繳回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四、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對各簽約當事人實施本契約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各簽約當事人並應將本契約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各簽約當事人並應配合甲方或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要求提出前述相關經費動支之情形報告，以供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核。

五、 若本研究成果歸屬各簽約當事人共有者，各簽約當事人同意共同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各簽約當事人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各簽約當事人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1)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五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2)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3)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各簽約當事人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開發案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各簽約當事人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隨時調閱，各簽約當事人應無條件配合。

(四)各簽約當事人於本契約之約定義務未完成前，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五)各簽約當事人於本計畫完成後將本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但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指定之，其指定條件較嚴者，各簽約當事人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六、 各簽約當事人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各簽約當事人應自負其責，概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涉。各簽約當事人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並應就本研究成果之運用所生之一切爭議自負其責。

七、 各簽約當事人均了解其因本契約而受有「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之經費補助，於未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前，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另尋合作夥伴或解除終止本契約。若本契約任一當事人取得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提前退出本計畫者，該提前退出之當事人，就其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准予退出前應負之義務，仍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並應就原歸屬其所有之本研究成果，移轉其權利予繼續執行本計畫之其他簽約當事人。

八、 其他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隨時指示之事項。